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李五胜同志申请评定因公致残的 公 示

根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申请人评残有关情况公示如下，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通过信函、电话或直接到本局反映该申请人相关情况。

李五胜，男，1988年5月出生，2006年12月入伍，2022年12月退役，2011年6月15日，在桂林枫林训练基地，参加迫击炮实弹射击经检查诊断为感音神经性耳聋（双）、神经性耳鸣（双），2017年实弹训练后出耳鸣，经第九二一医院诊断为感音神经性耳聋（双），鉴定为因公致级。因本人申请评定因公致残，资料已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现对该同志因公致残情况予以公示。

如有疑问或不同意见，可在公示期间向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股反映情况，举报电话：6287881。

（公示时间：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10日）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4月1日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罗艺同志申请评定因公致残的 公 示

根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申请人评残有关情况公示如下，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通过信函、电话或直接到本局反映该申请人相关情况。

罗艺，男，1992年9月出生，2010年12日入伍，2022年12日退役，2021年7月12日，在边防第三二六旅巡逻艇大队营区体能训练练场，参加连队八一比武体能单杠考核时导致左侧肩关节外伤脱臼，经北部战区总医院诊断为手术左侧肩关节盂唇损伤，鉴定为因公拾级。因本人申请评定因公致残，资料已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现对该同志因公致残情况予以公示。

如有疑问或不同意见，可在公示期间向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股反映情况，举报电话：6287881。

(公示时间：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10日)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4月1日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李岳龙同志申请评定因公致残的 公 示

根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申请人评残有关情况公示如下，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通过信函、电话或直接到本局反映该申请人相关情况。

李岳龙，男，1999年10月出生，2018年9月入伍，2023年9月退役，2021年4月18日，在郝店着陆场，参加夜间跳伞着陆时摔伤经空降兵军医院诊断为桡骨干远段骨折、左下尺桡关节半脱位，鉴定为因公拾级。因本人申请评定因公致残，资料已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现对该同志因公致残情况予以公示。

如有疑问或不同意见，可在公示期间向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股反映情况，举报电话：6287881。

(公示时间：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10日)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4月1日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向家培同志申请评定因公致残的 公 示

根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申请人评残有关情况公示如下，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通过信函、电话或直接到本局反映该申请人相关情况。

向家培，男，1989年2月出生，2006年12日入伍，2022年12日退役，2015年7月6日，在黄陂营区，参加军事训练致腰部受伤经中国人民解放军中部战区总医院诊断为腰椎间盘突出症(L5/S1)，鉴定为因公致残。因本人申请评定因公致残，资料已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现对该同志因公致残情况予以公示。

如有疑问或不同意见，可在公示期间向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股反映情况，举报电话：6287881。

(公示时间：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10日)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4月1日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余文韬同志申请评定因公致残的 公 示

根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申请人评残有关情况公示如下，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通过信函、电话或直接到本局反映该申请人相关情况。

余文韬，男，1999年6月出生，2017年9日入伍，2023年9日退役，2022年3月16日，在大操场，参加单位组织单杠训练致左肩关节盂唇损伤，手术治疗后经南部战区海军第一医院诊断为左肩关节盂唇修复术后，鉴定为因公拾级。因本人申请评定因公致残，资料已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现对该同志因公致残情况予以公示。

如有疑问或不同意见，可在公示期间向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股反映情况，举报电话：6287881。

(公示时间：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10日)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钟广平同志申请评定因公致残的 公 示

根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申请人评残有关情况公示如下，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通过信函、电话或直接到本局反映该申请人相关情况。

钟广平，男，1999年10月出生，2018年9月入伍，2023年9月退役，2020年11月5日，在第一二三旅营区一号院一号操场400米障碍训练场，连队组织400米障碍训练过程中从云梯科目上摔下撒到左脚，左踝韧带损伤于12月17日行左踝距腓前韧带修复术，术后左踝轻度功能障碍，经923医院诊断为左踝距腓前韧带损伤，鉴定为因公拾级。因本人申请评定因公致残，资料已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现对该同志因公致残情况予以公示。

如有疑问或不同意见，可在公示期间向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股反映情况，举报电话：6287881。

(公示时间：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10日)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4月1日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周峰同志申请评定因公致残的 公 示

根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申请人评残有关情况公示如下，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通过信函、电话或直接到本局反映该申请人相关情况。

周峰，男，2001年5月出生，2021年3月入伍，2023年3月退役，2021年10月30日，在岑村场站警卫连，在组织体能训练时不慎受伤，经南部战区总医院诊断为右膝前交叉韧带断裂，重建术后，鉴定为因公捌级。因本人申请评定因公致残，资料已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现对该同志因公致残情况予以公示。

如有疑问或不同意见，可在公示期间向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股反映情况，举报电话：6287881。

（公示时间：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10日）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4月1日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胡萍同志申请评定因公致残的 公 示

根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申请人评残有关情况公示如下，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通过信函、电话或直接到本局反映该申请人相关情况。

胡萍，男，2000年1月出生，2018年9月入伍，2023年9月退役，2022年5月9日，在训练场，参加训练受伤，训练致腰痛伴左下肢疼痛麻木，住院手术治疗，经解放军第900医院诊断为腰椎间盘突出症，鉴定为因公致级。因本人申请评定因公致残，资料已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现对该同志因公致残情况予以公示。

如有疑问或不同意见，可在公示期间向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股反映情况，举报电话：6287881。

（公示时间：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10日）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4月1日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邓子文同志申请评定因公致残的 公 示

根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申请人评残有关情况公示如下，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通过信函、电话或直接到本局反映该申请人相关情况。

邓子文，男，1998年5月出生，2015年9月入伍，2023年9日，2020年11月18日，在北京卫戍区警卫第三师支援保障团师机关营区三公里考核场，参加武装三公里考核时出现采部疼痛经检查为腰5双侧峡部裂伴滑脱，经解放军第七医院中心诊断为腰椎术后，腰5峡部裂伴滑脱鉴定为因公致残。因本人申请评定因公致残，资料已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现对该同志因公致残情况予以公示。

如有疑问或不同意见，可在公示期间向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股反映情况，举报电话：6287881。

(公示时间：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10日)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4月1日

4306260018328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李书勤同志申请评定因公致残的 公 示

根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申请人评残有关情况公示如下，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通过信函、电话或直接到本局反映该申请人相关情况。

李书勤，男，1956年7月出生，1977年1月入伍，1981年1月，1977年战术训练时跌伤头部，当时昏迷，1973年3月反击战中右背部弹片伤，已取出小弹片。右肩甲下一小疤痕，鉴定为因公拾级。因本人申请评定因公致残，资料已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现对该同志因公致残情况予以公示。

如有疑问或不同意见，可在公示期间向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股反映情况，举报电话：6287881。

(公示时间：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10日)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4月1日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李远红同志申请评定因公致残的 公 示

根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申请人评残有关情况公示如下，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通过信函、电话或直接到本局反映该申请人相关情况。

李远红，男，1975年11月出生，1994年12月参加工作，现系人民警察，2022年9月27日9时左右，李远红在平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院内准备外出执法，因其驾驶警车的同事操作不当，倒车撞伤。李远红受伤后在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检查治疗，诊断为：1、肋骨骨折；2、胸6、7椎体棘突骨折；3、右侧桡骨小头骨折；4、右足第4跖骨骨折；5、腰椎椎体压缩性骨折；6、多处皮肤软组织挫伤，鉴定为因公拾级。因本人申请评定因公致残，资料已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现对该同志因公致残情况予以公示。

如有疑问或不同意见，可在公示期间向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股反映情况，举报电话：6287881。

（公示时间：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10日）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4月1日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陈臻同志申请评定因公致残的 公 示

根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申请人评残有关情况公示如下，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通过信函、电话或直接到本局反映该申请人相关情况。

陈臻，男，1986年10月出生，2010年10月参加工作，现系人民警察，2020年9月27日20时左右，陈臻在平江县城关镇新景福足球场代表平江县公安局足球队参加平江县第一届“天岳黄精杯”八人制职工足球赛时不慎扭伤。陈臻受伤后在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治疗，诊断为：踝关节外侧副韧带损伤（左踝距腓前韧带），鉴定为因公拾级。因本人申请评定因公致残，资料已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现对该同志因公致残情况予以公示。

如有疑问或不同意见，可在公示期间向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股反映情况，举报电话：6287881。

（公示时间：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10日）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4月1日

